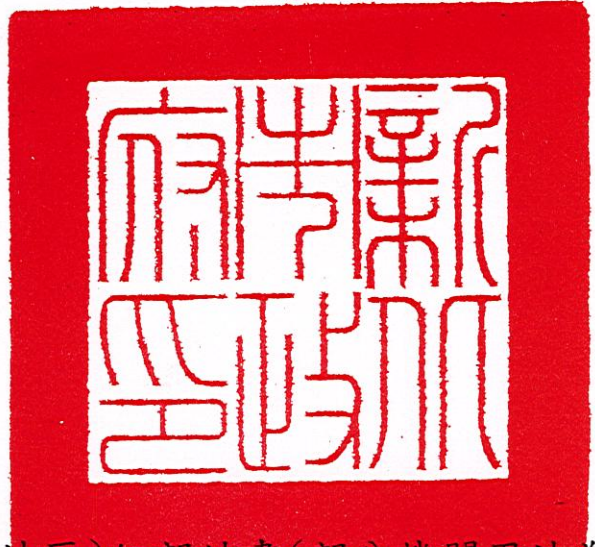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14449383號
附件： 。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泰山(既有發展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」案，自110年8月1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泰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侯友宜